**廊坊市广阳区供销社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供销社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 是贯彻区委、区政府有关农村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
    （二）是按照区政府授权，对全区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棉花、食盐、烟花爆竹喝废旧再生资源等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三）是负责指导全区供销社的业务工作，参与、推动和服务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加快农业社会服务体系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开拓城乡市场。同时，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供销社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7年预算收入586.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6.9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586.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6.9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586.99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68.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3.46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5万元，主要为财力紧张，预算未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63万元，其中办公经费1.63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6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打造精品示范工程，加快专业社建设步伐
依托“农合联”优势，充分发挥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于2016年年底以前完成以下工作。一是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2-3家，实现新增社员100户目标。二是培树典型，提升改造现有专业社1-2家，使之成为当地规模较大、管理规范、带动明显、示范作用突出的专业合作社，以点带面，促进全区专业合作社向正规化、市场化发展。三是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宣传工作，定期举办专业合作社知识和农技知识培训讲座，计划培训400人次。
    2、立足企业发展，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一是经营好市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该市场回迁工作顺利完成，并及时制定经营规划，全面做好废旧物资的深加工、再利用等业务工作，确保该项目成为一项惠民、利民、便民的市政工程、民心工程。二是完成万庄供销社二期改造工程。确保该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3、履行服务职能，促进“新网”工程建设
一是抓好农资连锁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计划新建1-2家农资服务网点。二是抓好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建设。计划发展“农家店”1-2家，打造“精品店”2家，提高网络覆盖率。三是抓好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网络建设。按照打造全区烟花爆竹流通网络体系的规划要求，本着科学布局、统一管理的原则，组建1-2家烟花爆竹常年销售网点。以提高全区烟花爆竹管理的正规化、安全化水平，为广大群众提供方便，满足群众需求。
    4、抢抓发展机遇，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
根据全省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精神，按照“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破解自身发展难题，激发内在活力，积极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体系，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力争使供销社在新时期、新形势的“三农”工作中发挥新作用。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主要职责
    廊坊市广阳区供销社为区政府领导下的区直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区委、区政府有关农村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按照区政府授权，对全区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棉花、食盐、烟花爆竹喝废旧再生资源等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区供销社的业务工作，参与、推动和服务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加快农业社会服务体系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开拓城乡市场。同时，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供销社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7年主要职责分类目标
    （一）打造精品示范工程，加快专业社建设步伐
依托“农合联”优势，充分发挥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于2016年年底以前完成以下工作。一是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5-8家，实现新增社员300户目标。二是培树典型，提升改造现有专业社2-4家，使之成为当地规模较大、管理规范、带动明显、示范作用突出的专业合作社，以点带面，促进全区专业合作社向正规化、市场化发展。三是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宣传工作，定期举办专业合作社知识和农技知识培训讲座，计划培训500人次。
    （二）立足企业发展，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一是完成万庄供销社二期改造工程。确保该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二是深化基层供销社体制改革，谋划并启动九州供销社危房改造建设工程。
    （三）履行服务职能，促进“新网”工程建设
    一是抓好农资连锁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计划新建6-8家农资服务网点。二是抓好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建设。计划发展“农家店”5家，打造“精品店”5家，提高网络覆盖率。三是抓好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网络建设。按照打造全区烟花爆竹流通网络体系的规划要求，本着科学布局、统一管理的原则，组建1-2家烟花爆竹常年销售网点。以提高全区烟花爆竹管理的正规化、安全化水平，为广大群众提供方便，满足群众需求。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639廊坊市广阳区供销社**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供销流通管理** |   | 贯彻区委和区政府有关农村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全区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 | 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努力开创特色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按照“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总体要求，朝着办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方向，大力推行经营创新、组织创新、服务创新，推动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   |   |   |   |   |
| **供销社综合改革** |   |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全区供销系统按照“改造自我，服务农民”总要求，强力推进组织体系、服务体系、经营体系、金融体系和管理体制创新，把供销合作社办成上下贯通的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成为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中国特色农村工作体系和农业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到2020年，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 在全区构建起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体系；符合条件的乡镇、村全部建立综合服务中心和综合服务社；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逐步得到完善提升 | 全区供销系统农资流通网络覆盖80%乡村，日用消费品流通网络得到长足发展，农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稳中有进。 | 全区供销系统农资流通网络覆盖70%乡村，日用消费品流通网络得到长足发展，农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发展良好。 | 全区供销系统农资流通网络覆盖60%乡村，日用消费品流通网络得到长足发展，农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成效一般。 | 全区供销系统农资流通网络覆盖低于60%，日用消费品流通网络得到长足发展，农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停滞不前。 |
| **物资储备管理** |   | 按照区政府授权，对全区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烟花爆竹和废旧再生资源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重要防汛救灾物资的储备工作。 | 根据广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有关物资的储备、管理、供应和调拨的相关工作。 |   |   |   |   |   |
| **防汛物资储备** |   | 汛期确保防汛物资储备数量充足，能够及时调运，确保安全度汛。 | 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有关物资的储备、管理、供应和调拨的相关工作。 | 储备铁锹7000把，编织袋20000条，绳子4000公斤。 | 100%完成储备任务。 | 完成储备任务的90%以上。 | 完成储备任务的85%以上。 | 完成储备任务的80%以上。 |
| **盐务管理** |   | 根据《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按照区政府授权，具体负责全区流通领域盐业行政执法管理，食盐批发和零售市场的监督检查，做好全区食盐专营工作。 | 维护我区盐业流通市场秩序，保障食盐安全 |   |   |   |   |   |
| **盐业执法** |   | 组织开展全区盐业行政执法工作，打击盐业违法行为，查处盐业违法案件。规范盐业行政执法程序；组织执法案卷评查和执法人员培训；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纠正违法执法行为。 | 全区盐业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打击和遏制，食盐市场稳定有序。 | 重大盐业违法行为得到查处，避免发生重大执法过错和错案。 | 食盐零售许可证换发率达到100%，培训全区盐业执法人员参训率达到100%、严格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率不高于2%。 | 食盐零售许可证换发率达到90%，培训全区盐业执法人员参训率不低于90%、严格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率不高于5%。 | 食盐零售许可证换发率达到80%，培训全区盐业执法人员参训率不低于80%、严格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率不高于10%。 | 食盐零售许可证换发率达到60%，培训全区盐业执法人员参训率低于60%、严格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率超过20%。 |
| **服务三农事务管理** |   | 1.负责指导全区供销社的业务活动，参与、推动和服务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开拓城乡市场。2.指导系统实施“科教兴社”战略，指导系统技术创新和技术推广，组织开展对社员和职工教育与培训，为全区供销社提供科技服务和信息服务。3.负责全区供销社所属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系统党风廉政建设。4.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供销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 1.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物流配送为支撑，坚持供销社主办、合作式发展、市场化运作，在乡镇政府所在地和行政村重点建设以日用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为主营业务的供销社农村超市；在县城重点建设日用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中心超市并具备配送功能。2.健全农村市场体系，大力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烟花爆竹零售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推进适应现代农业要求的流通产业发展，促进全区农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加快全区供销社系统农资、日用消费品、烟花爆竹和再生资源四大网络建设，增强企业发展实力。3.主 |   |   |   |   |   |
| **服务体系建设** |   | 该项目由省供销社所属供销商贸有限公司牵头，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联合供销系统连锁经营区域龙头，以资本、技术和品牌为纽带，市场化运作、合作式发展，以县及县以下农村为重点，打造县有日用消费品购物中心、配送中心，乡镇有中心超市，村有连锁便民店的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网络新格局。 | 将“民得利”日用消费品农家店逐步改造成为供销社超市，与村民中心配套建设，具备日用消费品、农产品销售等经营性服务，打造县有配送中心、乡镇有连锁超市、村街有便利店的农村日用消费品现代流通网络。 | 到2016年底，发展村级便利店110家以上，改造精品店30家。 | 到2016年底，发展村级便利店110家以上，改造精品店30家。 | 到2016年底，发展村级便利店100家，改造精品店25家。 | 到2016年底，发展村级便利店90家，改造精品店20家。 | 到2016年底，发展村级便利店90家以下，改造精品店补助15家。 |
| **组织体系建设** |   | 充分发挥区“农合联”和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壮大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类专业协会、种植养殖大户等为成员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形成组织架构完整、规模较大、功能较完善的为农服务平台。 | 发展各类专业为农服务组织，深入开展为农服务、助农增收，推进全区农业现代级进程。 | 带动区域主导产业3个，农户6500户，年助农增收1400万元。 | 带动区域主导产业3个，农户6500户，年助农增收1400万元。 | 带动区域主导产业2个，农户5000户，年助农增收1000万元。 | 带动区域主导产业2个，农户4000户，年助农增收800万元。 | 带动区域主导产业2个以下，带动农户4000户以下，年助农增收不足800元。 |
| **服务体系建设** |   | 用于支持供销社系统推进农业生产资料、烟花爆竹、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四大网络建设，将有利于健全农村市场体系，发展适应现代农业要求的流通产业，帮助农民增产增收，便民惠农，拉动农村消费。重点用于支持区供销社系统在建、新建和改扩建项目。 | 加快全区供销社系统农资、烟花爆竹、日用消费品和再生资源四大网络建设，增强企业发展实力。 | 组织推荐1个符合“新网工程”要求的项目申报，力争通过省级审核取得项目资金。 | 组织推荐1个符合“新网工程”要求的项目申报，力争通过省级审核取得项目资金。 | 组织推荐1个符合“新网工程”要求的项目申报，力争通过省级审核取得项目资金。 | 组织推荐1个符合“新网工程”要求的项目申报，力争通过省级审核取得项目资金。 | 未完成新网工程”项目申报。 |
| **农村金融体系建设** |   | 面向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大户以及中小企业等，提供专业、便捷、高效的信贷支持及投资担保服务。 | 解决“三农”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促进全区新农村流通和投融资体系建设。 | 按照改革方案逐步推进，实现农村合作金融体系创建目标。 | 完成目标100% | 完成目标80% | 完成目标60% | 完成目标60%以下 |
| **服务体系建设** |   | 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广大党员为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作出积极贡献，省委组织部、省供销社党组研究决定，在全省供销社系统组织实施“旗帜供销”工程，积极探索基层服务型党组织。 | 在全区供销系统符合条件的单位建起基层党组织；党组织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工作运行规范；党员全部亮明身份，做到配牌上岗，发挥表率作用。 | 总结推广固安、霸州试点先进经验，在全区供销系统开展“旗帜供销”工程，力争在符合条件的单位全部建起基层党组织 | 总结推广固安、霸州试点先进经验，在全区供销系统深入开展“旗帜供销”工程，力争100%符合条件的单位建起基层党组织。 | 总结推广固安、霸州试点先进经验，在全区供销系统深入开展“旗帜供销”工程，力争85%符合条件的单位建起基层党组织。 | 总结推广固安、霸州试点先进经验，在全区供销系统深入开展“旗帜供销”工程，力争75%符合条件的单位建起基层党组织。 | 总结推广固安、霸州试点先进经验，在全区供销系统深入开展“旗帜供销”工程，符合条件的单位基层党组织完善率低于60%。 |
| **供销合作政务管理** |   | 负责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直属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问题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决定资产收益办法和支配方式。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建、精神文明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考察任免干部。 | 以供销社综合改革为契机，盘活现有资产、推进社属企业改革，维护区直和谐稳定局面。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制订区供销系统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区直系统业务活动、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确保职工队伍稳定。 | 完成区供销系统综合业务指标。 | 区供销系统综合业务完成情况。 | 综合业务按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达100% | 综合业务按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达95% | 综合业务按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达90% | 综合业务按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达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广阳区供销社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无固定资产，我部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0.00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00 |
| 2、车辆（台、辆） | 0 | 0.0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0.00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